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198号

申请人：郑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于2023年8月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延长审理期限，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2023年7月24日，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号XX西广场北侧（以下简称涉案地址）与王某某因争抢客源发生言语冲突。期间，王某某先动手打了申请人一巴掌，申请人随后反击，但未打到王某某。2023年7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

案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处罚不公。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3年7月24日17时40分许，申请人在涉案地址与王某某发生纠纷。期间，申请人徒手对王某某实施殴打。2023年7月25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认定的事实，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答复如下

1. 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

2023年7月24日，申请人在涉案地址兜售“广州塔”形状灯饰时，因争夺客源与王某某发生口角。期间，申请人扇王某某一巴掌，并用手掌钳住王某某左手臂。虽申请人辩解没有打人，并指控王某某打了申请人一巴掌后用手抓了其脸部，还用广州塔模型扎其右手臂和敲其头部，但监控录像显示，王某某仅使用广州塔模型底座划了一下申请人的手机，并未实施上述攻击行为，申请人的辩解和指控与事实不符。

2. 本案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因琐

事与王某某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经法医鉴定，王某某的损伤为轻微伤。被申请人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原因、行为方式和危害后果，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情节较轻，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该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3. 本案程序合法

2023年7月24日，被申请人受理王某某的报警事项为行政案件办理。2023年7月25日，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把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确认，后办案民警在法律文书上注明送达情况，上述程序合法正当。

本府查明：

2023年7月24日，被申请人受案。《受案登记表》记载：2023年7月24日17时许，申请人与王某某因兜售灯饰争夺客源发生纠纷，后王某某报警。民警到场后，申请人与王某某均称被对方打伤，均否认殴打对方，表皮均有轻微皮外伤。被申请人遂将申请人与王某某传唤调查。被申请人审批延长对申请人的询问查证时间至二十四小时。

2023年7月24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主要陈述如下：申请人与王某某均系兜售广州塔模型的商贩。2023年7月24日16时许，申请人在涉案地址卖广州塔模型，王某某因争客与其产生纠纷，王某某扇了申请人一巴掌，随后使用广州塔模型扎申请人的右臂内侧与头部。申请人抱住王某某手臂阻止其继续攻击，并未殴打王某某。

2023年7月24日，被申请人询问王某某。《询问笔录》载明王某某主要陈述如下：1. 2023年7月24日17时许，王某某在涉案地址卖广州塔模型，与申请人因争客发生言语纠纷。期间，申请人用手机对王某某进行拍摄，王某某为制止申请人，使用广州塔模型敲向申请人的手机。申请人随即打了王某某一巴掌，又用手掐王某某的手臂和肩膀。2. 申请人手臂上的伤是之前有的，并非由王某某造成。

监控视频显示：2023年7月24日17时许，申请人与王某某发生言语冲突后，申请人用手机拍摄王某某，王某某使用广州塔模型底座划过申请人的手机，随后申请人掌掴王某某，并用手掌紧紧钳住王某某左手臂。整个过程中，王某某并未直接对申请人实施攻击行为。

2023年7月25日，被申请人对王某某进行伤情鉴定，《鉴定文书》载明：王某某的损伤为轻微伤。

2023年7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处罚前告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载明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被申请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并告知申请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认为自己没有打到王某某，拒绝签字及捺印确认，办案民警在法律文书上注明告知情况。

2023年7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在涉案地址与王某某发生纠纷后对王某某实施殴打，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执行期限为2023年7月25

日至2023年7月30日。申请人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确认，办案民警在法律文书上注明送达情况。同日，被申请人将《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内容电话告知申请人家属。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答复材料、受案登记表、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询问笔录、亲笔证言、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文书、监控录像和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区一级公安机关，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询问笔录、监控录像、鉴定文书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因抢夺客源与王某某发生纠纷，造成王某某轻微伤的损伤。被申请人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原因、行为方式和危害后果，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情节较轻，依据前述条款对申请人予以行政拘留五日，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内容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4日受案，经询问调查、处罚前告知后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涉案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把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名和捺印确认，后办案民警在法律文书上注明送达情况。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